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此次关联交易额度增加属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此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顾剑波和马驹回避了本次表决。该事项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严格遵循了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额度增加对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将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二）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9 年度完成及预计增加额度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完成总额	2020年原计划总额度	1-6月实际完成额	7-12月预计额	上半年完成额+下半年预计额	建议2020年计划修改总额
蒸汽采购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	8,739.19	10000	4613.06	7634.94	12248	15000
运输费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2,080.65	4800	1819	3082	4901	5500

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北仑南区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区热力”）与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以下简称“国电三发”）存在蒸汽采购关联交易，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在整体供热量较低的情况下已完成采购金额 0.46 亿元，预计下半年供热量会有所提升。综合考虑，建议对国电三发 2020 年度蒸汽采购计划关联交易额从 1 亿元调整为 1.5 亿元。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配送”）与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运输量和运输费考虑下半年有所上升，建议将 2020 年度计划关联交易额由 4800 万元调整为 55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岱军；

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

公司住所：宁波市北仑区进港西路 66 号；

经营范围：发电（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国内火力发电厂的建设，热力供应。

关联关系：本公司高管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2）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俊俊；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住所：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 1188 号；

经营范围：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煤炭批发经营；焦炭、燃料油、钢材、木材、建材、五金交电产品、电力设备、电器设备、充电系统设备、太阳能和风能的新能源发电设备及配件的配送、批发、零售，货物装卸，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化工原料及产品、润滑油、水处理剂、环保设备、石灰石、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的批发、零售；普通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二级公司。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交易定价

公司与国电三发和物资配送之间的有关货物销售采购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将遵循协议加市场价格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电三发能为公司子公司北仑热力及孙公司南区热力提供稳定的蒸汽汽源。物资配送生产经营稳定，能提升本公司生产物资供应保障，降低采购成本。本次关联交易额度增加是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报备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